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0-048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19 年度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采 购 单 位：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七、成交办法.....	17
八、招标代理费.....	17
九、授予合同.....	17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8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二、处罚.....	19
十三、其他.....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	2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附件 1：磋商函.....	33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38
附件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3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45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46

附件 12：技术实施方案.....46

附件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47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49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0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51

最终磋商报价表.....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二） 技术参数..... 54

兴海县 2019 年度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兴海县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兴海县2019年度生态保护恢复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0-048）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0-048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2019年度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00000.00元整；
招标控制价	500000.00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机构批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24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9月25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9）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09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09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9）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82800 地址：兴海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项目负责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8018890 邮箱地址：qhrkzx@126.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9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9201000227171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兴海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2.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7.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按以下要求编制。分别为：

资格性审查文件，包括11.1.1（1）至（9）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文件，包括11.1.2（10）至（16）的内容。

投标人可将资格审查文件和符合性审查文件按先后顺序合成一册装订，提交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

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单位名称标签。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帐号：0209201000227171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

（转）入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分项报价表
- （12）技术实施方案
- （1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

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投标专用袋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2、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投标人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10) - (16)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人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

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确定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 报价 (20分)	(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20\%$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服务水平 (55)	(1) 应急方案 (5 分): 针对培训人员及课程等实际情况, 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预案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 预案设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预案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 (1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 就培训方案、课程安排、教学质量控制、学员跟踪反馈等方面的内容, 提供相关服务方案, 方案描述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描述比较全面、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无缺失的得 5 分; 方案描述缺失、前后混乱、不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培训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 (22 分)。 ①按国家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课程要求制定相应的培训大纲。培训大纲合理, 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满足培训要求, 能达到培训目标的得 12 分; 培训大纲较合理、可行, 针对性较强, 能满足培训目标要求的得 8 分; 培训大纲制定一般, 能基本满足培训目标的得 4 分; 培训大纲描述缺失、前后混乱、不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制定各项培训规章制度, 包括“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员考核制度、其他各项制度”得 10 分。制度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4) 培训管理机构 (10 分) 培训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健全。人员配备齐全, 拥有完善的培训体系, 要求教师授课经验丰富, 培训内容贴合新形式、新政策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好的得 10-7 分, 较好的得 7-3 分, 一般的得 3-1 分,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疫情防控措施 (3 分) 对培训人员做好疫情防控, 量体温、登记、消毒等, 对培训人员住宿、饮食等方面有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能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有具体措施、方案和疫情防控承诺函的得 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5分)	(1) 培训业绩 (12分): 提供投标自 2017 年 9 月以来的投标人类似培训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满分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 (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投标文件制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3 分。差或不响应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4	本地化服务 (10分)	(1)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 得 5 分; 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 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 (2) 预期成果 (5分): 承诺所有学员均能掌握所学课程, 达到培训目标任务且管护员绩效考核达到合格的得 5 分, 不承诺的不得分。
说明: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该评分办法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细化, 但原则上不能改变评分标准中的类别, 确需改变的, 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3) 提供样品的可加入样品评分标准, 分值 <u>XX分</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 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RK-2020-048**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人（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兴海县 2019 年度生态保护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凯竞磋（服务）2020-04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

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页码）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页码）

9、磋商保证金.....（页码）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11、分项报价表.....（页码）

12、技术实施方案.....（页码）

1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页码）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页码）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 投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投标人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投标人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投标人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提示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内）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 投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培训时间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 9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培训时间	
其他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服务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报价应包括各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3、商务要求

3.1. 培训时间：5 个日历天

3.2. 培训地址：兴海县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4 目标任务：讲话授课、发放资料等培训方式，达到全县草原生态管护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责任感增强、法律知识够用的目的，从而培训出一批懂技术、会管理、能带人的新型农牧民草原生态管护人员。

（二）服务内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线，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和林业日常管护工作，切实做好草原管护员工作。

二、建设原则

紧紧围绕草原生态管护员应该掌握的政策、法规、技能及岗位职责，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基本原则。

（一）分级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此次培训采取分乡镇，分批次进行。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草原监理站和乡镇负责人全程参与培训和绩效考核工作。培训内容着重注重实际，主要培训管护员责任、日常工作及巡护日建立等内容。

（二）量化指标、绩效考核的原则。绩效考核严格按照《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规定的生态管护员工作职责，设置百分制的量化打分表，由县自然资源局、各乡人民镇府、县草原监理站负责及村委成员集中量化打分，综合评定优、称职及不称职。

（三）养人管事、发挥作用的原则。及时将综合量化打分结果，在乡村两乡进行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落实绩效。对优秀的给予奖励。不称职的，扣除绩效资金，给予通报批评。杜绝管护员不作为、懒作为的现象，促进管护员发挥作用，强化草原生态环境巡查管护。

三、项目区基本概况

兴海县位于“三江源”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全县土地面积 1828.1 万亩，天然草地面积 151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82.93%，可利用草地面积 144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8.99%，其中：禁牧草场 762 万亩，草畜平衡 682 万亩，人均草场 182 亩。兴海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介于东经 99° 01'-100° 21'，北纬 34° 48'-36° 14'，境内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谷地和高原盆地相间出现，但以山地为主。地势西高东低，最高海拔 5320m，最低海拔 2730m，平均海拔 4300m，全县 57 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 23 个，贫困户 3250 户，全县可利用草原面积 1444 万亩，共设置草原生态管护员岗位 1224 个（其中 2017 年新增 742 名），将全县 90%以上的草原生态管护员岗位吸纳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将全

县各村草原生态管护员的人均管护面积分别制定为 9000 亩 / 人，14000 亩 / 人，19000 亩 / 人三类。全县共计设置 1224 个岗位，建档立卡户 742 个。其中子科滩镇设置岗位 286 个，其中建档立卡户 121 个；中铁乡设置岗位 94 个，其中建档立卡户 90 个；唐乃亥乡设置岗位 106 个，其中建档立卡户 106 个；河卡镇设置岗位 253 个，其中建档立卡户 239 个；曲什安镇设置岗位 41 个，其中建档立卡户 41 个；龙藏乡设置岗位 114 个，其中建档立卡户 96 个；温泉乡设置岗位 317 个，其中建档立卡户 49 个；成立县级大河坝综合治理管护队 13 个，主要开展各乡镇草原管理工作和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草原保护和建设等工作。

四、课程安排

本次培训参训人员数量大、管护员分布分散、往返路途远，乡镇培训基础条件差。为保证管护员人身安全和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能够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进行授课，特制定项目课程。项目课程表详细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1	草原相关法律法规	6
2	乡镇对管护员日常管理要求	6
3	草原生态管护技能和基础知识	6
4	管护员职能职责及绩效管理制度讲解	6
5	管护员日志建立及填写注意事项	6

五、培训时间、人员、地点安排

- （一）时间 5 天。
- （二）培训人员：从全县范围内 500 名管护员。
- （三）地点：兴海县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
- （四）目标任务：讲话授课、发放资料等培训方式，达到全县草原生态管护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责任感增强、法律知识够用的目的，从而培训出一批懂技术、会管理、能带人的新型农牧民草原生态管护人员。

六、培训纪律要求

（一）培训期间，实行点名考勤制度，无故缺勤的，将按照《兴海县村级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给予考核。

（二）培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请假（如特殊情况，须以书面形式向局主要领导请假并经批准），严格遵守学习和课堂纪律。

（二）学习必须认真听课，并做好课堂笔记。上课期间不得扰乱课堂纪律。

兴海县 2019 年度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讲师住宿费	4	人（5 天）	
2	讲师授课费	30	课时	按照中级职称计算共 30 学时
3	讲师交通费	4	人	
4	学员住宿费	500	人（5 天）	
5	学员餐饮费	504	人（5 天）	
6	耗材	500	人	
7	教材	500	人	
8	横幅	2	个	一个横幅 10 米
9	档案整理	10	班	
10	其他	1	项	